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張譯文助理教授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

【本刊臺南訊】為瞭解「債權物權化」之理論基礎與法律效果，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張譯文助理教授講授「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債權與物權在我國所採取之大陸法體系中，存在重要之區分，然債權物權化為大勢所趨，如何從個別實際案例觀察其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乃審判實務面臨之最大難題。期盼藉此次機會提供多面向思考。

張助理教授首先指出，「債權物權化」並非債權質變成對物支配的物權，而僅係得以債權契約內容對抗第三人（即繼受人），在效力上向物權靠攏的現象，民法第 425 條買賣不破租賃、第 826 條之 1 分管契約即屬適例。接著以用地建屋「繼受人契約承擔」之案型，說明我國實務見解之發展趨勢。最高法院就「租賃契約」及「借貸契約」對繼受人之效力，或許受到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2490 號裁判先例「使用借貸，非如租賃之有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的影響，於法律未有物權化明文時，回歸適用債之相對性原則，故除「租賃契約」及「土地交互使用約定（互為租賃）」外，最高法院向來否定「使用借貸」及「非典型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契約定性至關重要，一旦法無明文，繼受人即不受債權契約效力所及之僵化見解，極易使個案審理出現有失公平的結果。

有鑑於此，最高法院在債之相對性原則、債權第三人效力類型法定掣肘下，另尋求解決之道：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之 1：因房地均有單獨所有權，得分別讓與，房地分屬不同人時，拆屋還地成為常見爭議。該條固為租賃權物權化之類型，但僅在土地及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或部分所有權人相同，方有適用餘地，因多數拆屋還地爭議與該要件不符，難有類推適用的空間，故該見解已逐漸消聲匿跡。

（二）民法第 767 條＋第 148 條＋第 179 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89 號民事判決認為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繼受人雖毋庸繼受前手所締結之契約，惟於具體個案，法院仍得綜合繼受人事前是否知悉、基地移轉動機、損益衡量等因素，判斷其請求是否符合民法第 148 條權利行使界限，倘其受有無法利用土地之損害，可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予以主張，此為最高法院多數所採取之見解。張助理教授指出，此方式僅在物上請求權成立前提之下，法院始依民法第 148 條綜合各種情事，倘當事人係提起確認之訴，即無法適用該方式。且為追求實質之公平正義，最高法院應透過判決予以類型化違反誠信原則之具體態樣，避免誠信原則流於空泛之不確定法律概念。

（三）物權化公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提出具備使第三人知悉該占有狀態之公示行為，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之見解，即是債權物權化的宣示。嗣該公式一再推陳出新，不但擴大適用範圍，並融合社區發展、促進社會經濟、公共利益、不悖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等民法第 148 條之參酌因素，及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可能性等。就此，張助理教授指出，各代公式不盡相同，其等間如何相容等問題尚待研究解決。

最後，張助理教授認為，在債權物權化發展歷程，最高法院固然有法律續造之權限，然契約承擔應以三方意定為原則，創造物權化路徑，係對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基本權的干預，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類型法定等違憲之虞。而實務上致力將無償借貸、非典型契約物權化的目的，不外乎與有償租賃相同，係為「用益權能的存續保護」，在現行法之依據上若能直接回歸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規定，或許較能解決實務的難題。



2024 大稻埕夏日節煙火

攝影／王譽璋（懲戒法院書記官）

最高行政法院講座

輔大醫院黃瑞仁院長談心血管保健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同仁之健康認知，最高行政法院日前邀請輔大附設醫院黃瑞仁院長以「淺談心臟及心血管保健」為題，介紹心臟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介紹黃院長為國內心臟科權威專家，期藉此機會為身處高壓工作環境的法官及同仁提升醫療保健知識。

黃瑞仁院長首先指出，近 10 年國人因心臟疾病死亡的人數快速成長，且呈現年輕化的趨勢，強調 40 至 50 歲青壯年族群需提早重視心臟保健及預防心臟疾病的發生。接著說明冠狀動脈心臟疾病的七大高風險因子：（1）大於 45 歲男性，大於 55 歲或停經後女性、（2）家族有心臟病或猝死的病史、（3）高血壓、（4）糖尿病、（5）抽菸、（6）高血脂、（7）肥胖或少運動，以及冠狀動脈狹窄或阻塞等心肌損傷的病徵表現、臨床診斷方式及治療方法。最後並提醒，司法官與警察、醫生都屬於冠狀動脈疾病三大高風險族群，鼓勵與會人員定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臺高院辦理司法廉政志工北區訓練

【本刊臺北訊】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積極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增進廉政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臺高院政風室日前舉辦司法廉政志工北部訓練場次，計有最高法院、臺北地院及新北地院廉政志工共 26 名參與。

活動首先由前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楊國甫副處長講授「廉政工作經驗分享及退休生活規劃」，接著再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講授「常見及新興詐騙手法之預防及應變」，最後至士林故宮博物院參訪，並進行意見交流及分享，活動圓滿結束。

臺東地院邀請臺東達人呂縉宇介紹在地文化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協助同仁深入瞭解臺東獨特文化，日前邀請臺東文史工作者呂縉宇先生主講臺東在地文化，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呂講座首先表示臺東地區多元化的環境造成人文多元的展現，他先用一個「慢」字概括臺東，除生活氛圍與步調的感覺外，臺東因開發時間較晚，故而保留較多在地族群、宗族文化。接著分享臺東當地景點、活動及背後的故事，包括網紅景點白色陋屋是屋主以拾荒方式用廢建材拼建而成、見證臺東電影事業的高峰期終因火災而結束營業的「大同戲院」，以及展現臺東討海人與大海對抗勇氣與共存智慧的鏢旗魚活動等。最後強調，城市與城市間之所以不同，在於每個城市有其獨特的記憶，每一座建築背後都有其歷史脈絡，正是這些歷史脈絡作為人們與土地的連結，創造出屬於自己的故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3 年 6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張〇〇	書面	113 年 6 月 13 日	張〇〇來信涉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任用等情，係該當「不循法定程序」之要件，並懇請該院協助提攜任用等語，符合「對他人之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之要件，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所稱之請託關說。

（文接三版）

肆 結語

在少年法的繼受與我國社會文化的交互激盪下，司法少年要成為權利保護主體的同時，經常仍是社會文化裡所認應受法律處罰的客體，沒有人權促進與福祉思維的資源聯繫及服務提供，都將使得司法少年無法擁有自我生命主宰的人性尊嚴，家庭、社會所呈現不同法律秩序觀的樣貌或期待，更是淹沒司法少年的心聲及權利主體的追尋。

本文希望藉由自身於少年事件審判工作的觀察及體認，喚起社會整體對於司法少年的發展權利的維護與社會安全秩序的侵害間，能有更多的傾聽與寬容，使得法律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在我們的社會文化裡被改變，可以將法律作用由壓抑性提昇至回應性，將兒童權利福祉的實現作為社會共同利益的實現。畢竟，在整體社會裡最重要的不是體系、不是制度、不是法律，而是「人」。

立法者想要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達成社會文化的改變，不會標註司法少年是壞孩子的社會標籤，是需要對話及理解。以 1997 年 10 月 2 日修正、同年月 29 日生效施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屆滿 26 年的今天，社會文化對於少年是較小年紀的犯罪者而予道德非難，希望法律嚴懲重罰的思維仍在，公部門間必須打破本位主義，必須明瞭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屬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除與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一樣均有維護其最佳利益的思維外，少年司法所為保護處分的個別化處遇，並肩負社會法的整合行為人刑法、福利與教育法、調解與創傷修復等機制之要務。從而，走出刑事體系的少年司法，必須走進整體社會生態系裡，除與資源網絡共同就成長中的少年大腦神經發展與表徵的疾病、身心症狀、學習適應、人際互動及行為問題的關連性，做出內在成因的正確解讀與避免保護處分流於形式化及空洞化外，在合作協助司法少年學習社會化角色及規範行止，以實踐司法少年的賦權、賦能及復原之同時，也達成社會安全的共同利益。

最後，期待少年司法不再孤立於法律之門內，可以透過行政體系的早期資源介入與聯攜服務，立基科際整合的社會調查及全程踐行社會工作的模式，維護少年社會發展權與社會安全，邁向及開啟嶄新的兒童人權保障的里程碑。

（作者為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法官）

萬國雜
256期
建築業的未來趨勢與風險管理系列研討會 2—都市更新
法學論述 簡論否認文書真正之裁罰及其應有之審理程序—以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1之適用在實務上所生9個問題為中心……陳鵬光、張靖慈
台灣法講座 国際仲裁事件のオンライン化の注意事項—デュープロセスの観点から論じる……王孟如、龍建宇
危機中的雙面刃：法律與公關效應的平衡之道……戴凡芹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國民法官法」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